

#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8〕102号

---

##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2018年5月4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实验室的功能与效益,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and 科研水平,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 20 号令)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实验室是拥有相对完备的实验仪器设施设备和相对固定的技术人才队伍,在上级部门指导下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的办学实体,可分为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教学实验室指以基础课和专业课实验教学为主要任务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发文正式确认的,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学校学科发展、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实验教学团队建设为载体进行统筹规划,明确目标,合理设置,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做到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和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效益。

**第五条** 重视实验室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专业技术水平高、热心服务教学科研工作

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

**第六条** 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建设与管理原则。

## 第二章 目标及任务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要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总体目标，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要求，设立科学合理且可量化可考核的建设目标，制定实验教学科研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在此基础上，完成服务社会的相关工作任务。

**第八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吸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完善实验指导书、教材等教学资料，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增加设计型、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实验项目或课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人才。

**第九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开展科学实验工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第十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实验室优质设备、人员和技术，充分发挥学术、技术资源优势，积极面向校内外开展实验、测试、化验、分析等服务，提高实验室资源

使用效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一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护、维修、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可靠。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加强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和发展规划设立校级实验实训（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在二级学院设立实验中心，各中心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设立具有功能相对独立的实验室。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具体职责分工。

1. 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实训、实习）教学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负责组织全校性的教学实验室（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制订和论证工作；负责教学实验室的新建、整合和撤消方案的论证评审等工作；负责实验教学运行监督管理，组织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编制实验教学计划、大纲、教材等教学文件；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改革创新立项及管理；组织实施实验教学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工作。

2. 科技处：负责全校科研实验室的科学研究组织及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负责牵头组织制订科研实验室发展建设规划和论

证工作；负责组织科研实验室的新建、整合和撤消方案的论证与评审工作；负责牵头科研实验档案资料收集工作。

3. 人事处：负责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编制核定、人员引进、职称评聘和考核等工作。

4.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开展实验室管理考核工作；负责牵头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工作；负责学校实验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和管理。

5. 评估处：负责牵头组织对学校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 各二级学院（研究院）和实验实训中心是实验室（中心）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单位。各相关二级学院和实验实训中心必须明确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中心）领导，并设立实验室主任，由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

### **二级学院和实验实训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制定本部门各类实验室建设（含年度各类物资设备购置计划）规划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2. 根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制订本部门实验室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3 根据教学计划和学校的工作安排，高质高效地完成实验室

教学、科研及服务地方工作任务。

4. 编制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操作规程，编写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讲义等教学资料，收集、整理实验室档案资料。

5. 负责实验室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负责实验室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等存货的库存及使用管理。

6. 负责做好实验室的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防污染等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二级学院领导（中心主任）是第一安全责任人，实验室主任和实验室管理人员是直接安全责任人。

7. 负责实验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

8. 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安排，根据相关部门要求统计实验室各类信息数据并及时报送。

#### **第四章 实验室设立、调整、撤消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立应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需求，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的需要以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各二级学院（研究院）和实验实训中心应立足实际，对本部门的实验室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小而全、分散和重复设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服务于学校的总体规划。其中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经论证后，纳入学校基本建

设规划；实验室用房纳入教学、行政用房整体分配和调整计划；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室维持费用和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等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实验技术人员的结构配备列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2. 有符合实验室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基础设施及环境。

3. 具有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所需的配套仪器和设施设备。

4. 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实验指导教师队伍，原则上建有实验室的二级学院（研究院或实验实训中心）应配备两名（含）以上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5. 有科学合理的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和健全的规章制度，在承担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技术开发任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6. 所在的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和实验实训中心）要能保证实验室开展工作的基本需要，提供必要保障。

###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撤消必须经学校的正式批准。

1. 国家级、省部级、厅属重点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撤消按有关规定办理。

2. 校级及校级以下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和撤消必须进行必要

性和可行性论证。由各二级单位(学院、研究院和实验实训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实验室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现实原因,报归口管理部门(教务处或科技处)组织论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

3. 实验室的调整指对现有实验室进行不涉及新建和撤消的调整,如:实验室的更名、实验室的部分合并、实验室方向及任务的变化等。

4. 实验室撤销时,归口管理部门需详细说明实验室撤销的理由,并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安排、实验用房处置、相关仪器设备及经费处理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管理考核工作,对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对因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者,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对学校实验室进行管理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完成的教学科研实验工作情况、实验资产管理情况、承担或完成的科研项目及仪器设备使用等内容。具体参照《四川文理学院实验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连续两次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及建成后长时间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实验室,予以撤销,并对其仪器设

备进行调整使用。对于年度考核优秀的实验室，在后续建设资源配置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第六章 运行及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实验室应制定科学高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运行、人员、物资、经费、环境、安全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提供实验室状况的准确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实验室内环境脏乱差，资产帐卡物管理混乱，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不及时，由归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给予通报和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下列工作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及报损报废工作。
2. 自制和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仪器设备的采购及验收、仪器设备的调剂、仪器设备的受赠或捐赠工作。
3. 实验用低值耐用品、材料及易耗品的管理工作及因个人保管或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赔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在学校保卫部门指导下，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以及个人防护安全法

规和学校保卫部门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1. 建立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责任事故)安全责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和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措施执行情况,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经常性地对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2. 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告知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3. 按照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化学危险品的购买、储存、使用等管理工作。实验中使用放射源、致癌物质、毒品或其他有害物质的,要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和要求正确使用,同时在工艺、设备等方面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于健康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劳动保护待遇。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国家或上级颁布的文件或法规不符,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